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崇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408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崇晉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7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建國一路50巷之交岔路口，欲向左迴轉建國一路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查看來往車輛，亦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即貿然向左迴轉；適有韓筑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建國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韓筑芸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左鎖骨骨折、頭部鈍傷併腦震盪症狀、左胸壁挫傷、左肘、雙手擦挫傷、左腕、雙膝擦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

01 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韓筑芸於本院審理
02 中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
03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李欣妍